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引言

繼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於 2015 年 1 月起實施後，金融管理專員訂立了《201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附屬法例」)(附件)，以作雜項修訂，令主體規則的若干內容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更為一致。

理據

2. 為推動適用於銀行的國際監管資本及流動性標準得以全面、適時和一致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設立了監管標準評估計劃，旨在評核各成員地區的相關監管框架貫徹《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所載的最低標準的情況。

3.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評估了香港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資本規則》」)的資本標準。根據評估報告，香港的監管框架整體上獲評為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只有幾項較次要及技術性細節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源於在本地採用及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標準時，所作的詮釋有所分別。而根據該評估，這些差異對認可機構的資本比率沒有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我們一貫支持巴塞爾委員會所有成員地區一致實施國際標準，並確保香港的《資本規則》與這等標準一致。這對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及金融中心，尤其重要¹。

¹ 香港銀行的資本比率遠高於最低國際標準。於 2015 年 6 月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總資本比率為 17.5%，其中一級資本比率上升至 14.4%。

5. 附屬法例所載的修訂，旨在修正部分在評估中所指出的技術差異²。

附屬法例

6. 附屬法例的主要修訂旨在於 —

- (a) 取消認可機構採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³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的選項(《資本規則》第 17、20、21、33A 及 34 條的修訂)；
- (b) 取消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某些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的優惠風險權重 (《資本規則》第 56 及 100 條的修訂)；
- (c) 把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匯率合約包括在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計算中 (《資本規則》第 71 及 118 條的修訂)；
- (d) 釐清適用於與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相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是藉參照有關股份及證券的信貸質素斷定的風險權重，而非固定的 100% 風險權重(《資本規則》第 74 及 121 條的修訂)；
- (e) 指明就計算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而言，證券商號發行的未具評級債務證券不應被認可為抵押品(《資本規則》第 79 條及附表 7 的修訂)；
- (f) 調整有關對回購形式交易的相關抵押品採用 0% 扣減的條件，使其更緊貼巴塞爾委員會相應標準所用字詞，並刪除黃金作為抵押品可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條文(《資本規則》第 82 條的修訂)；
- (g) 在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引入新的法團風險承擔

² 其他差異，將會在相關巴塞爾委員會仍在發展的標準最終在香港被採用及實施時處理。

³ 迄今為止，並無認可機構申請根據《資本規則》第 20 條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⁴ 根據《資本規則》第 2(1)條，「本地貨幣風險承擔」指以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計值的，並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

子類別，即「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⁵，並指明該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預期損失的計算方法(《資本規則》第 139、142、143、157、158、218 及 220 條的修訂)；

- (h) 就有關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以計算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的有關運作規定(《資本規則》第 200 條的修訂)；
 - (i) 視乎該附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為法團，釐清用作決定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在何等程度上可按綜合基礎計入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基礎(《資本規則》附表 4D 的修訂)；以及
 - (j) 指明適用於官方實體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資本規則》附表 7 的修訂)。
7.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藉此機會就《資本規則》中文文本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字修訂(修訂《資本規則》中文文本第 3E、3Q 及 3U 條)。

立法時間表

8. 附屬法例將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憲，並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附屬法例將由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

建議的影響

9. 基於上述監管標準評估的需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利用從本地認可機構收集所得的資料，就《資本規則》與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的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一連串的評估。有關結果

⁵ 概括而言，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對法團的風險承擔訂有多項專門性借貸子類別，而其中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是指為商業地產提供資金的貸款，而該貸款所呈現的損失率波動性，高於其他類別的專門性借貸。香港最初在 2007 年實施《巴塞爾協定二》時未有採用與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子類別相關的條文，是基於當時認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其他分類應已足以涵蓋香港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不同類別。加入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子類別是基於評估報告而作出的建議，從而對地產風險承擔作出更精細的分類計算，亦使相關技術細節與巴塞爾的資本標準更為一致。加入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子類別預計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比率有重大影響。

顯示該等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整體上甚微。因此，第 6 段所述的修訂預期並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0. 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金管局於 2015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一系列事項，包括建議對《資本規則》作出雜項修訂，以處理上述評估所指出的事項。

12. 金管局在制訂附屬法例的過程中與銀行界保持聯繫，包括於 2015 年 5 月就修訂的目的諮詢業界。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C 條，金管局於 2015 年 9 月就條文草擬本，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諮詢結果顯示修訂條文獲得各方支持。上述規則最後定稿已適當地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提出的意見，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立法原意。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發出本參考資料摘要後發出新聞稿。金管局亦會就此事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我們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疑問，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廖俊傑先生(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
3. 修訂第 3E 條(第 1B 部的釋義).....	1
4. 修訂第 3Q 條(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1
5. 修訂第 3U 條(D-SIB).....	1
6.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2
7.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2
8.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
9. 修訂第 33A 條(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
10. 修訂第 34 條(可覆核的決定).....	3
11. 修訂第 56 條(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3
12. 修訂第 71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
13. 修訂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4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4
15.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4
16.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5
17. 修訂第 118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
18. 修訂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5
19.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6
20. 修訂第 142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6
21. 修訂第 143 條(法團風險承擔).....	6
22. 修訂第 157 條(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 — 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8
23. 修訂第 158 條(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 — 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9
24. 修訂第 200 條(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12
25.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條的補充條文 — 雙重違責框架).....	13
26.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3
27. 修訂附表 4D(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	

條次	頁次
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 所須符合的規定).....	14
28.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 減).....	21

《201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3. 修訂第 3E 條(第 1B 部的釋義)

第 3E(1)條，中文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的定義 —

廢除

“緩衝比率”

代以

“緩衝水平”。

4. 修訂第 3Q 條(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第 3Q(9)條，中文文本，在“銀行業”之後 —

加入

“可能”。

5. 修訂第 3U 條(D-SIB)

第 3U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重要性的”

- 代以
“重要性”。
6.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1) 第 17 條，標題 —
廢除
“、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
代以
“或 IMM 計算法”。
 - (2) 第 17(1)(a)條 —
廢除
“及(c)”。
 - (3) 第 17(1)(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第 17(1)條 —
廢除(c)段。
 - (5) 第 17(2)條 —
廢除
“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及其母銀行使用的”
代以
“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IMM”。
7.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第 20 及 2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
廢除
“、20(2)(a)”。
9. 修訂第 33A 條(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1) 第 33A 條，標題 —
廢除
“、20(2)(a)”。
 - (2) 第 33A(1)條 —
廢除
“、20(2)(a)”。
 - (3) 第 33A(2)條 —
廢除
“、20(2)(a)”。
10. 修訂第 34 條(可覆核的決定)
- (1) 第 34(1)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34 條 —
廢除第(2)款。
11. 修訂第 56 條(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 第 56 條 —

廢除第(3)款。

12. 修訂第 71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71(2)條，表 11，第 1 項，第 2 欄，豁除匯率合約的定義 —
廢除(a)段。

13. 修訂第 74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74(2)(f)條 —

廢除

“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代以

“藉參照配予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1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第 79(1)(m)條 —

廢除

“或證券商號”。

15.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第 82(2)(e)條 —

廢除

“後的 4”

代以

“前該承擔最後一次按市價計值之日的翌日起計的 4”。

(2) 第 82(2)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用作紀錄該交易的文件，是就牽涉與該交易的標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回購形式交易，而在市場上採用的標準文件；及”。

(3) 第 82(4)條 —

廢除(c)段。

16. 修訂第 10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00(1)條 —

廢除

“(6)、(7)、(8)、”。

(2) 第 100(2)條 —

廢除

“(6)、(7)、(8)、”。

(3) 第 100 條 —

廢除第(6)、(7)及(8)款。

17. 修訂第 118 條(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118(2)條，表 15，第 1 項，第 2 欄，豁除匯率合約的定義 —

廢除(a)段。

18. 修訂第 121 條(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121(2)(f)條 —

廢除

“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代以

“藉參照配予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19.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HVCRE exposure)指歸入第 143(1)(e)條所指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

(2) 第 139(3)條，在“表 18”之後 —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20. 修訂第 142 條(風險承擔的分類)

(1) 第 142(1)(b)條 —

廢除

“25”

代以

“26”。

(2) 第 142(1)條，表 16，第 1 項，第 3 欄，在(d)段之後 —

加入

“(da)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1. 修訂第 143 條(法團風險承擔)

(1) 第 143(1)條，在“就與表 16”之前 —

加入

“在第(4A)款的規限下，”。

(2) 第 143(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143(1)(d)條之後 —

加入

“(e)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高波動性商業地產：該貸款為商業地產提供資金，而該貸款所呈現的損失率波動性，高於其他類別的專門性借貸，並且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i) 以位於香港的商業地產作為抵押的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該地產所屬的類別，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6)款公布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

(ii) 以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地產作為抵押的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該地產所屬的類別，是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公布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

(iii) 為下述商業地產的土地購買、開發或建築階段提供資金的風險承擔 —

(A) 任何屬第(i)或(ii)節提述的類別的商業地產；或

(B) 任何其他商業地產，而該風險承擔的還款有不確定因素，且該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在該地產中，並無重大的承受風險的權益。”。

(4) 第 143(3)條 —

廢除

“(4)”

代以

“(4)及(4A)”。

(5) 在第 143(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其所有符合第(1)(e)款描述的對法團的風險承擔，

- 歸類為屬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論該風險承擔是否 —
- (a) 亦可能符合第(1)款任何其他段的描述；或
 - (b) 可根據第(3)款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6) 在第 143(5)(b)條之後 —
加入
“(ba) 根據第(4A)款不屬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7) 在第 143(5)條之後 —
加入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位於香港的任何類別的商業地產，歸類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的商業地產，並可藉以下方式，公布該項歸類 —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 (7) 就第(1)(e)(iii)(B)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風險承擔的還款即屬有不確定因素 —
 - (a) 在批出該風險承擔時，還款的來源，是有關商業地產將來不確定的銷售；或
 - (b) 在批出該風險承擔時，還款的來源，是本身還款來源屬相當不確定的現金流。”。
22. 修訂第 157 條(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 — 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在第 157(4)條之後 —
加入
“(5) 如認可機構有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如非因第 143(4A)條的施行，該風險承擔本應會根據第

- 143(3)條，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則 —
- (a) 該機構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在公式 16 或 17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R 或 ρ_{os})時，可作出第(1)款前述的商號規模調整；及
 - (b) 第(2)、(3)及(4)款據此適用。”。
23. 修訂第 158 條(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 — 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 (1) 第 158(1)條，在“凡”之前 —
加入
“在第(1A)、(1B)及(1C)款的規限下，”。
- (2) 第 158(1)條 —
廢除
“作出調整，”
代以
“作出調整、按照第 157(5)條就該第 157(5)條所指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 (3) 在第 158(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關專門性借貸是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
- (a) 公式 16 或 17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R)或相關(ρ_{os})中 0.24 的數值，須由 0.3 的數值取代；
 - (b) (如第 157(5)條適用的話)第 157(1)(a)或(b)條中的相關(R)或相關(ρ_{os})中 0.24 的數值，須由 0.3 的數值取代；及

- (c) (如第 157A 條適用的話)在該條中，凡提述公式 16 或 17，即為提述根據(a)或(b)段調整的該公式。
- (1B) 如認可機構就其任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屬第(1)(b)款所指者，則該機構在以下兩項情況(觸發性情況)同時發生時，不得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任何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 (a) 該機構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
 - (b) 該機構並非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所有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C)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有關認可機構在該機構未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時，已開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任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則即使其後兩項觸發性情況均就該機構發生，該機構仍可繼續如此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直至該機構知悉該等情況發生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屆滿為止。」。
- (4) 第 158(2)(c)條，在“表 18”之後 —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 (5) 第 158(2)(d)條，在“第(3)”之後 —
加入
“及(4)”。
- (6) 第 158(2)(d)條，在“表 18”之後 —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 (7) 第 158(2)條，表 18，標題，在“借貸”之後 —
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除外)”。

- (8) 第 158(2)條，在表 18 之後 —
加入

“表 18A

斷定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監管評級等級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信用質素等級	1	2	3	4	不適用
風險權重	95%	120%	140%	250%	0%”。

- (9) 第 158(3)條，在所有“的專門性借貸”之後 —
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及指明 ADC 風險承擔除外)”。
- (10) 在第 158(3)條之後 —
加入
- (4) 認可機構可將 70%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A 中“優”的監管評級等級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以及將 95%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A 中“良”的監管評級等級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但作上述編配的前提，是 —
- (a) 該風險承擔的尚餘到期期限，少於 2.5 年度；或
 -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的信貸審批準則，以及該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抵受其他風險特性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優於第(2)(c)(i)款提述的相等監管評級等級的相應準則。

- (5) 就本條而言，如認可機構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參照風險承擔的平均 EAD 總和，超過根據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5%，則該機構即屬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
- (6) 在本條中 —
- 指明 ADC 風險承擔** (specified ADC exposur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專門性借貸 —
- (a) 為商業地產(不包括屬第 143(1)(e)(i)或(ii)條提及的類別的商業地產)的土地購買、開發或建築階段提供資金，而該專門性借貸所呈現的損失率波動性，高於其他類別的專門性借貸；及
 - (b) 該專門性借貸的還款有第 143(7)條所指的不確定因素，但該專門性借貸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在該地產中，有重大的承受風險的權益；
- 參照風險承擔** (reference exposure)指符合第 143(1)(d)條描述的專門性借貸，而該專門性借貸 —
- (a) 根據第 143(2)條，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RB 子類別；
 - (b) 根據第 143(3)條，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或
 - (c) 根據第 143(5)條，屬其他法團 IRB 子類別。”。
24. 修訂第 200 條(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 (1) 第 200(b)條 —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200(c)條 —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200(c)條之後 —
- 加入
- “(d) (如屬違責風險)備有政策、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的文件的第 493 至 499 段。”。
25.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條的補充條文 — 雙重違責框架)
- 第 218(2)(c)(i)條，在“除外”之後 —
- 加入
- “，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亦除外”。
26.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 (1) 第 220(4)條，在“表 22”之後 —
- 加入
- “或 22A(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第 220(4)條，表 22，標題，在“借貸”之後 —
- 加入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除外)”。
- (3) 第 220(4)條，在表 22 之後 —
- 加入

“表 22A

斷定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 EL 數額的風險權重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5%	5%	35%	100%	625%”。

27. 修訂附表 4D(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4D，第 3(1)條 —

廢除

在“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減去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1A)、(1B)及(1C)款計算的超額 CET1 資本的數額。”。

(2) 附表 4D，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附屬公司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

而定)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ii) 2.5%；及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ii) 2.5%。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b) 2.5%。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 CET1 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百分率。”。

(3) 附表 4D，第 3(2)條 —

- 廢除
“而非第(1)(a)(i)(A)及(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1A)(a)(i)及(b)(i)及(1B)(a)”。
- (4) 附表 4D，第 3(3)(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5) 附表 4D，第 3(4)(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6) 附表 4D，第 4(1)條 —
廢除
在“減去該附屬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1A)、(1B)及(1C)款計算的超額一級資本的數額。”。
- (7) 附表 4D，在第 4(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

- 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附屬公司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及
-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一級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 (8) 附表 4D，第 4(3)條 —
廢除
“而非第(1)(a)(i)(A)及(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1A)(a)(i)及(b)(i)及(1B)(a)”。
- (9) 附表 4D，第 4(4)(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10) 附表 4D，第 4(5)(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11) 附表 4D，第 5(1)條 —
廢除
在“減去該附屬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1A)、(1B)及(1C)款計算的超額總資本的數額。”。
- (12) 附表 4D，在第 5(1)條之後 —

- 加入
-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附屬公司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及
-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於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總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 (13) 附表 4D，第 5(3)條 —
廢除
“而非第(1)(a)(i)(A)及(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1A)(a)(i)及(b)(i)及(1B)(a)”。
- (14) 附表 4D，第 5(4)(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15) 附表 4D，第 5(5)(b)條 —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28.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 (1)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5 項，第 6 及 7 欄 —
廢除
“不適用”
代以
“25%”。
- (2)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7 項，第 2 欄 —
廢除
“或證券商號發行”
代以
“發行而”。

金融管理專員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鑑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4 及 2015 年進行評估，以評定香港的資本標準符合該委員會的標準的程度，本規則對《主體規則》作出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使《主體規則》某些方面的規定，符合該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標準。
3. 本規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